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办公楼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DYZX-C2026-0001

甲方：（买方）如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卖方）南通景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如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签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如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办公楼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办公楼改造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包含主办公楼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2150 ㎡，主楼下水接入化粪池，修复主办公楼外墙脱落粉刷层和开裂脱落屋面瓦，外墙粉刷涂料出新，对老化粪池清理疏通；大院大门墙肚拆除、移动原车牌识别系统、重新砌筑电动伸缩门肚并安装电动伸缩门；西停车场改造浇筑场地约 520 ㎡，制作并安装 120 ㎡彩钢车棚；农技中心大教室屋面维修约 245 ㎡，农技中心小教室屋面维修约 135 ㎡，农技中心后二楼会议室屋面维修约 150 ㎡，农技中心车库屋面维修约 160 ㎡，农技中心现办公楼西檐沟维修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以开工令中规定的日期之日起计 100 日历天。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6 履行方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1.7. 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附件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伍万伍仟柒佰元整**（2655700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按中标价的5%，即壹拾叁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整（¥13278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打至甲方财政账户。

7.2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转账

7.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7.5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7.6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7.6.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7.6.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完成全部效果图和施工图设计，经甲方确认后开工半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30%；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且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5%；余款 5%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乙方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对用于改造项目的所有主材均需得到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的各项资料由甲方存档备查。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6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6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如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按合同总额的 3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每日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截止日期至交付项目合格之日止，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2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应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承诺

15.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5.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5.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5.4 乙方所有材料进场前须提供样品给甲方确定，中标价格不调整，装修材料花纹、色彩、厚度在得到甲方的确认后，方可施工；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时败诉方应承担案件的诉讼费、律

师费等维权费用。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如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江海西路 8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3） 84532583

乙方：南通景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双逸产业园 1#203 室内

如东县长江路与太行山路交叉口西 120 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21614983,19105133727

收款单位名称：南通景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如东支行

账号：32050164733600002133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